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a10015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390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39063A00_ATTCH1.pdf、0039063A00_ATTCH3.docx、0039063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、第7點修正條文暨對照表，並自106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709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另於1月至2月已先刷卡消費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、旅宿業、觀光遊樂業、交通運輸業之情形者，仍請依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7-02-24
11:47:42
章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

106/02/24

1060001201